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设投资顾问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对旗下13只基金增设投资顾问份额(以下简称"T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如涉及)，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T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1.本公司对以下基金增加T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主代码	T类基金份额代码(新增加的份额)
1	中信保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16	031997
2	中信保诚至远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15	032107
3	中信保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09	032104
4	中信保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2	032392
5	中信保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8	032006
6	中信保诚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2269	032170
7	中信保诚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151	032171
8	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92	032008
9	中信保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79	031717
10	中信保诚安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730	032102
11	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18	031726
12	中信保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4	032002
13	中信保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08	031722

2.自2026年11月30日起，上述13只基金新增T类基金份额，T类基金份额是针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为个人投资者设立的基金份额。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基金管理人可以对T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并按规定公告。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投资T类基金份额，并可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接受其他类型投资者申购T类基金份额，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上述基金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上述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上述基金T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及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均参考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T类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用

1.上述13只基金T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托管费年费率、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T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年费率	T类基金份额托管费年费率	T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1	中信保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60%	0.20%	0.40%
2	中信保诚至远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2%	0.18%	0.35%
3	中信保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2%	0.20%	0.40%
4	中信保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2%	0.20%	0.40%
5	中信保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2%	0.20%	0.40%
6	中信保诚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72%	0.20%	0.40%
7	中信保诚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2%	0.20%	0.40%
8	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2%	0.20%	0.40%
9	中信保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36%	0.10%	0.40%
10	中信保诚安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42%	0.15%	0.20%
11	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	0.10%	0.20%
12	中信保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42%	0.20%	0.20%
13	中信保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	0.10%	0.10%

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其中：

(1)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2)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具体支付规则适用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2.申购费

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赎回费

T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T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1	中信保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信保诚至远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中信保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信保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信保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中信保诚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中信保诚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中信保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信保诚安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期(Y)： Y<7天 7天≤Y<30天 30天≤Y<180天 Y≥180天	赎回费率 1.50% 1.00% 0.50% 0
12	中信保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持有期(Y)： Y<7天 7天≤Y<30天 Y≥30天 机构投资者的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持有期(Y)： Y<7天 7天≤Y<30天 Y≥30天	赎回费率 1.50% 1.00% 0 赎回费率 1.50% 1.00% 0
13	中信保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持有期(Y)： Y<7天 7天≤Y<30天 Y≥30天 机构投资者的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持有期(Y)： Y<7天 7天≤Y<30天 Y≥30天	赎回费率 1.50% 0.50% 0 赎回费率 1.50% 1.00% 0

T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T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上述基金T类基金份额暂未开始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赎回(含转换转出)等业务，具体开始办理业务的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上述基金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五、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因上述基金增加T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如涉及)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并已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访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增加T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中信保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内容	修改后 内容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
第十六部分 T类基金份额	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2)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的T类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不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 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销售服务费计提后按规定收取或返还投资者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托管人无需复核。 5、本部分未明确的托管费及其他费用事宜，适用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以及招募说明书的其他相关约定。 6、基金管理人可以对T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并按规定公告。 三、特别说明 就T类基金份额而言，本部分约定与基金合同其他部分不一致的，以本部分为准；本部分未作约定的，适用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一般约定。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其他基金份额类别的，按照本基金合同关于相应类别的约定办理。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 三、基金份额的管理费 T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按照本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T类基金份额"的约定计提。
第十七部分 其他事项	本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一)关于T类基金份额的特别约定 本基金增设的T类基金份额是针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为个人投资者设立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已经持有的原有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不适用本部分约定。 1.T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基金管理人可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T类基金份额还应当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份额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可以投资T类基金份额。 2.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适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 3.T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T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T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T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按照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2%年费率计提。 (4)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按照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其中： 1)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2)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5、本部分未明确的托管费率及其他费用事宜，适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以及招募说明书的其他相关约定。 6、基金管理人可以对T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并按规定公告。 三、特别说明 就T类基金份额而言，本部分约定与基金合同其他部分不一致的，以本部分为准；本部分未作约定的，适用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一般约定。 二、《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附件：《中信保诚至远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内容	修改后 内容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贰佰肆拾叁亿壹仟贰佰肆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肆元整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7、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五)信息保护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托管业务数据及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信息。
十一、基金费用		(四)T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和销售服务费 1.T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照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2%年费率计提： H=E×0.72%÷当年天数 H为T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T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T类基金份额管理费的计提、支付方式及账户安排，比照本条第(一)款执行。 2.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照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T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T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通过基金管理人投资的T类基金份额 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2)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的T类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不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 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销售服务费计提后按规定收取或返还投资者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托管人无需复核。 3、本款约定与本协议其他条款不一致的，就T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以本款约定为准。
十一、基金费用	(五)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六)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二)托管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应当终止： 1、《基金合同》终止； 2、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3、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4、发生《基金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本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一)关于T类基金份额的特别约定 本基金增设的T类基金份额是针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为个人投资者设立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已经持有的原有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不适用本部分约定。 1.T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基金管理人可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T类基金份额还应当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份额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可以投资T类基金份额。 2.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适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 3.T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T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T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T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按照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2%年费率计提。 (4)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按照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其中： 1)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2)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5、本部分未明确的托管费率及其他费用事宜，适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以及招募说明书的其他相关约定。 6、基金管理人可以对T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并按规定公告。 三、特别说明 就T类基金份额而言，本部分约定与基金合同其他部分不一致的，以本部分为准；本部分未作约定的，适用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一般约定。 二、《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附件：《中信保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内容	修改后 内容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C两类。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C、T三类。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针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为个人投资者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T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T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分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按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分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本基金C类份额、E类份额和T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再加上返还的销售服务费(如有)，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E类、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类、C类、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T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从C类、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销售服务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T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可以针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为个人投资者设立T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已经持有的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不适用本部分约定。 一、T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不支付客户维护费，但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基金管理人可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T类基金份额还应当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份额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可以投资T类基金份额。 T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单独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适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 T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日期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T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不支付客户维护费。 2、T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T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再加上返还的销售服务费(如有)，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T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按照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2%÷当年天数 H为T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T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T类基金份额管理费的计提、支付方式及账户安排，比照本条第(一)款执行。 4、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照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T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T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通过基金管理人投资的T类基金份额 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2)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的T类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不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 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销售服务费计提后按规定收取或返还投资者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托管人无需复核。 5、本部分未明确的托管费及其他费用事宜，适用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以及招募说明书的其他相关约定。 6、基金管理人可以对T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并按规定公告。 三、特别说明 就T类基金份额而言，本部分约定与基金合同其他部分不一致的，以本部分为准；本部分未作约定的，适用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一般约定。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其他基金份额类别的，按照本基金合同关于相应类别的约定办理。	(一)关于T类基金份额的特别约定 本基金增设的T类基金份额是针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为个人投资者设立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已经持有的原有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不适用本部分约定。 1.T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基金管理人可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T类基金份额还应当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份额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可以投资T类基金份额。 2.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适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 3.T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T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T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T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按照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2%年费率计提。 (4)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按照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其中： 1)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2)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5、本部分未明确的托管费率及其他费用事宜，适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以及招募说明书的其他相关约定。 6、基金管理人可以对T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并按规定公告。 三、特别说明 就T类基金份额而言，本部分约定与基金合同其他部分不一致的，以本部分为准；本部分未作约定的，适用基金合同以及招